

梁锦棠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04-08

浏览：504 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粤刑终367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梁锦棠，男，1963年9月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埔。因本案于2017年5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1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15日被逮捕。现押于深圳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王华丽，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梁锦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粤03刑初93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梁锦棠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3年12月12日，被告人梁锦棠从罗湖口岸入境。海关在梁锦棠行李内查获未申报的鳄鱼皮4.50千克（25块）。经鉴定，该鳄鱼皮块为脊索动物门爬行纲鳄目物种的鞣制皮块，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物种。每块鳄鱼皮价值7500元人民币（下同），每张鳄鱼皮价值3万元。同一案件缴获的同一动物个体的不同部分的价值总和，不得超过该种动物个体的价值。

¹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书证、被告人供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梁锦棠的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梁锦棠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好，依法可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作出判决：（一）被告人梁锦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查获的珍贵动物制品，依法没收，由侦查机关依法处理。

上诉人梁锦棠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梁锦棠携带鳄鱼皮入境是给客户看样品，没有走私故意，且不知道携带鳄鱼皮入境是我国法律禁止的行为，梁锦棠缺乏犯本罪故意，不构成走私犯罪；根据疑点利益归于被告人原则，本案鳄鱼皮的价值应当认定为3万元；梁锦棠携带鳄鱼皮入境无藏匿行为，且鳄鱼皮已被扣押，未造成损失，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小，且梁锦棠归案后认罪态度良好，有坦白情节。请求对梁锦棠宣告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12日，上诉人梁锦棠经罗湖口岸入境深圳，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海关人员在梁锦棠携带行李内查获重计4.50千克的鳄鱼皮，共25块。经鉴定，上述鳄鱼皮块为脊索动物门爬行纲鳄目物种的鞣制皮块，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和附录II物种，价值计3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罗湖海关出具的查获经过和到案经过材料，证明：2013年12月12日，梁锦棠从深圳罗湖口岸入境，该海关抽查时，在梁锦棠行李内查获重计4.50千克的鳄鱼皮25块。

2017年5月8日，梁锦棠从罗湖口岸出境时被抓获。

2. 罗湖海关出具的检查记录表，证明：该关检查查获梁锦棠携带入境的涉案鳄鱼皮的情况。

3. 罗湖海关出具的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证明：梁锦棠携带入境的25块鳄鱼皮已被依法扣押。

4. 罗湖海关调取的出入境记录，证明：梁锦棠于2013年10月29日至2017年4月1日多次频繁出入境。

5. 罗湖海关调取的海关通关信息，证明：梁锦棠于2013年3月27日至同年8月12日先后六次携带皮革制品、鞋板等物品入境并被海关退运。

6. 罗湖海关调取的身份材料，证明：梁锦棠的出生日期等个人身份情况。

7. 广东省林业厅出具的复函，证明：根据《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CITES附录I和附录II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报告，每张鳄鱼目所有种的皮价值为3万元，每块鳄鱼目所有种的皮价值为7500元，但是同一案件中缴获的同一动物个体的不同部分的价值总和，不得超过该种动物个体的价值。

8. 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出具的动鉴字（2014）第005号鉴定报告及补充材料，证明：（1）涉案25块鳄鱼皮重4.5千克，为脊索动物门爬行纲鳄鱼目物种的鞣制皮块。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规定鳄鱼目所有种除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的物种外，均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

(2) 涉案 25 块鳄鱼皮经过鞣制加工切割处理，导致样品所含遗传活性物质（DNA）破坏，无法确定每块皮是否来源于不同个体。

9. 上诉人梁锦棠的供述：201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左右，我在香港深水埗皮店买了 25 块鳄鱼皮，当日下午 5 时左右从罗湖口岸入境被查获。我是做皮类贸易的，购买这些鳄鱼皮是带到广州给客户看样板，客户看中的话再去香港订购给他们。我买这些鳄鱼皮花了 3000 多港元，我是第一次带鳄鱼皮，之前带的主要是牛皮，被海关退运过。

我清楚海关对这类物品的监管规定。我当时只想快点带回去给客户看，就没想着申报。我知道不向海关申报涉嫌走私。我以为被查获的话最多就是退运，没想到这么严重的后果。

关于上诉人梁锦棠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关于上诉人梁锦棠主观上是否具有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故意及其行为是否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问题。经查，梁锦棠在侦查阶段供认其从事皮类贸易，携带鳄鱼皮入境是为了给客户看样品，还曾供认清楚海关对该类物品的监管规定。可见，梁锦棠明知携带鳄鱼皮入境应当向海关申报但其有意不申报，具有逃避海关监管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且梁锦棠携带入境的鳄鱼皮经鉴定属于脊索动物门爬行纲鳄目物种的鞣制皮块，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和 II 保护动物的制品，系刑法相关条文规定的珍贵动物制品。综上，原判认定梁锦棠的行为成立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理据充分。梁锦棠及其辩护人辩称梁锦棠的行为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理据不足，不予采纳。

关于涉案鳄鱼皮的价值认定问题。经查，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和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和证明材料，按照《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

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每张鳄目所有种的皮价值为 3 万元，每块鳄目所有种的皮价值为 7500 元，但是同一案件中缴获的同一动物个体的不同部分的价值总和，不得超过该种动物个体的价值。而涉案鳄鱼皮均经过鞣制加工切割处理，样品所含遗传活动性物质破坏，无法确定各皮块是否来源于不同个体。在此情况下，梁锦棠及其辩护人辩称可按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认定涉案鳄鱼皮价值总计 3 万元理由充分，予以采纳。

关于量刑问题。经查，梁锦棠走私价值 3 万元的鳄鱼皮入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可认定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情节较轻”，依法应当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原判根据梁锦棠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梁锦棠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3 万元，在法定量刑幅度之内，量刑并无不当。因此，梁锦棠及其辩护人请求对梁锦棠缓刑理据不足，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梁锦棠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私自携带鳄鱼皮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梁锦棠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梁锦棠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要求对梁锦棠适用缓刑理由不足，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

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晓文

审判员 黄玉良

审判员 梁 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喻 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不以牟利为目的，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进境，数额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条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珍贵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动物。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的珍贵动物的，参照附表中规定的同属或者同科动物的数量标准执行。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珍贵动物的制品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 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公告